

Q/LBE

丽江程海保尔生物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BE 0002S—2020

代替 Q/LBE 0002S—2017

玛咖片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70040 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 年 09 月 25 日

云南省食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0 - 09 - 25 发布

2020 - 10 - 01 实施

丽江程海保尔生物开发有限公司

发 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玛咖片是以玛咖粉为主要原料，经混合、压片、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检验、贸易及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—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—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 Q/LBE 0002S—2017。

本标准由丽江程海保尔生物开发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谭应宏、徐青山、彭友邻。

品安
: 530
:

玛咖片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玛咖片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玛咖粉为主要原料，经混合、压片、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玛咖片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玛咖：应新鲜、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杂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- 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3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，色泽基本均匀一致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明亮处，目视、鼻嗅，品尝。
组织形态	片状完整，表面光滑，大小一致，厚薄均匀	
气味和滋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企
年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蛋白质, g/100g $\geq$	9.0	GB 5009.5
膳食纤维, g/100g $\geq$	10.0	GB 5009.88
水分, g/100g $\leq$	10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 $\leq$	8.0	GB 5009.4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（以 Pb 计）, mg/kg $\leq$	0.8	GB5009.12

3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4的规定

表4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菌落总数, CFU/g	750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100g	30	GB 4789.3
致病菌（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）	按 GB 29921 的规定执行	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3.9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；并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少于 10Kg，随机抽取 600g 的样品，抽取的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必须本厂质检部门进行检验，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灰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，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微生物指标不合格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；其余项目指标有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储运

5.1 标志

5.1.1 销售包装的标签、标志应符合 GB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，产品应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量。

5.1.2 每日最大食用限量：每人不得超过 25 克。

5.1.3 不适宜人群：婴幼儿、哺乳期妇女，孕妇不宜食用。

5.1.4 外包装图示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规定；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运输时不得日晒、雨淋、受潮、避免强烈震荡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专用库房中，产品离地 10cm 以上、离墙 20cm 以上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；产品在 5~35℃ 的温度范围内贮存，低于或高于此温度范围，应有防冻或防热措施。

密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丽江程海保尔生物开发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0 年 09 月 18 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谭应宏
2020 年 09 月 18 日